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

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快构建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核心的工业高质量发展亩均绩效评价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汇聚、向高新项目集聚，倒逼低效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优质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113”发展战略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资源集约、效益优先、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全面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奋力推进经济更强、百姓更富、生态更美的新天长加快建成。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对象**

工业企业（电厂、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租用厂房或在商住楼生产的企业；新建投产2年内及农产品加工企业除外）;

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采取先规上后规下的方式，2022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规上，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规下，利用一年左右时间（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实际用地5亩以上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评价指标及权重**

1、规上工业企业。总分100分。①亩均税收50分；②亩均工业增加值20分；③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20分；④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10分。

2、规下工业企业。总分100分。①亩均税收入80分；②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20分。

**（三）指标来源**

1、用地面积。当年度末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不含道路代征但包含未取得用地指标和出租的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2、入库税收。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实现的入库税收（不含教育费附加等政府基金类收入，但包含免抵调未调库的税收收入）。（由市税务局提供）

3、工业增加值。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统计平台上报的全年职工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主营业务利润、应缴税金之和。（由市统计局提供）

4、开票销售收入。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实现的销售总额。（由市税务局提供）

5、单位用能。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用电量与用气量之和折算成吨标煤。用电量不含自发电，一户多表企业累加后得出总用电量；一表多户，企业要主动分表，否则按电表注册企业计算，无电表企业按零分计算。（由市供电公司、新奥燃气、荣浩燃气提供）

6、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评分方法**

企业综合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之和，单个企业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的1.5倍，总分不超过150分。

1、亩均税收=指标权重×（入库税收/实际用地面积/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2、亩均工业增加值=指标权重×（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3、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指标权重×（开票销售收入/年度用能总量/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4、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指标权重×（研发经费支出/开票销售收入/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三、分级归类

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各企业上一年度末实际用地面积和各项指标数据分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开展一次评价分类。评价结果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市公布。

1、A级，优先发展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前30%（含）的企业。

2、B级，提升发展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30%—60%（含）的企业。

3、C级，调控帮扶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60%—95%（含）的企业。

4、D级，倒逼整治类。除A、B、C三级外的所有参评企业。

对已在主板、北交所上市或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上年度生产设备投入总额200万元以上（“工业30条”认定）且占到其年度开票销售收入5%以上的，综合评价后非A级的提档一级。评价年度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的滁州高新区企业，年度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的各镇街企业和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失信企业直接列为D级，不进入全市企业考评。直接列为D级企业的亩均税收标准，根据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实行差别化政策

各地、各部门根据亩均绩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政策扶持等方面，按照A级优先保障，B级积极支持，C级相对控制，D级严格限制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评价高的企业集聚，切实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实行差别化奖评政策。**支持A、B级企业参加全市年度企业评先评优，在A、B级企业评优得分总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D级企业不列入我市企业评先评优范围，企业负责人不推荐参评各类先进表彰或“两代表一委员”人选；除新增规模企业奖外，不享受我市任何奖补政策，不推荐向上申报项目扶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市场管理局、科技局、商务局、经济协作中心、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各镇街、滁州高新区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A、B级企业用地需求，禁止对D级企业供地，禁止D级企业收购闲置资产，禁止D级企业租用标准化厂房；对A、B、C级企业且亩均税收达10万元以上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D级企业不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经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三）实行差别化用能政策。**对A、B级企业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对D级企业不考虑新增用能，不享受各级出台的支持用电相关政策，在实行有序用电时，D级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支持A、B级企业开展电力直供、直售交易，降低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供电公司）

**（四）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A、B级企业在授信额度提高上、担保方式创新上、贷款利率优惠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D级企业由金融机构从严把关金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天振担保公司、科技担保公司）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天长市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统筹协调全市工业高质发展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价工作，综合运用评价成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规上企业和实际用地5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第一次用地面积测绘，今后每年根据企业变动和用地变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于每年元月底前将数据汇总给市经信局；市税务局、统计局、供电公司、新奥燃气、荣浩燃气分别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总额及税种分类明细、工业增加值、用能数据，于每年元月底前汇总给市经信局；各项数据在参评前要与企业进行核对，各镇街、滁州高新区负责对所属企业反馈的数据校对核实，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结果运用。**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建立绩效评价公示公告制度，将年度绩效评价得出的企业分级分类情况予以公布，确保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价结果在各方面综合运用，提供差异化支持保障。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和实施。